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ENKC20250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

法定代表人：陈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794034T

住所地：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二路8号

勘察人（全称）：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清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1305630T

住所地：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18号昌泰尊府10号楼八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第二女子监狱项目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第二女子监狱项目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87268m²，其中：罪犯用房总建筑面积65188m²（包含监舍楼14100m²、教育学习用房4811m²、禁闭室330m²、家属会见室2430m²、伙房和餐厅3237m²、医院1799m²、文体活动用房4648m²、技能培训用房6897m²、劳动改造用房22798m²、其他服务用房4138m²），警察用房总建筑面积19277.6m²，其他附属用房及设备房总建筑面积2802.4m²（包含其它用房1964.4m²，岗楼90m²、门岗48m²、设备房700m²），以及室外配套建设训练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围墙、大门、高压电网等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钻探进尺预估3703m。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 定勘探孔位, 工程钻探, 取土岩样、水样, 做标贯、动探等原位测试, 做土工、岩石试验, 编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执行,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 并满足本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要求。

3. 工作量: 按项目建设要求及相关规范执行。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开工, 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勘察开工及完成时间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不一致的, 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进场勘察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要求提交)

3.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即从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满足设计、施工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 深度达到有关行政部门的批复或者备案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真实反映地质情况, 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并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1479348.50 元 (¥ 147.93485 万元) (含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 / 元, 税金 以税务部门收取为准), 计算公式为: 固定综合单价 × 预估钻探进尺 = 399.5 元/米 × 3703 米 = 1479348.5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固定综合单价为 399.5 元/米。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 钻孔、取样及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费、人员设备调遣费、临时设施费、勘察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获取控制点费用, 场地租用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勘察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行业规范调整、地质条件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勘察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廉政协议书；
- (9) 安全生产协议书；
- (10) 图纸；
- (11) 勘察费用清单；
- (12) 勘察纲要；
- (1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中监狱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79403
4T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二路8号

邮政编码：545000

电话：0772-651895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雒容支行

账号：20139101040000101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勘察人：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1305630T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18号昌泰尊府
10号楼八层

邮政编码：530229

电话：13669683812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800067208181888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